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8年3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30900万元，具体授信银行和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2018年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保证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综合授信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综合授信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5,900	一年	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信用
合计		30,900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